

太平隽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增额分红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合同终止时，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有可能为零。

目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投保须知：	2
主要保障利益：	2
主要权益：	4
责任免除：	4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6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投保年龄为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日至 60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限：趸交，3/5/10/15/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主要保障利益：

■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特别生存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的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特别生存金：

特别生存金=20%×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1）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准）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趸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以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以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二、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此期间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的 30% 给付生存保险金。**

三、特别关爱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按当日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与交费年期数的乘积给付特别关爱金。**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趸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以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日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以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日零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四、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1）合同的年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保单年度数或交费年期数（以较小者为准）的乘积；

（2）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趸交的交费方式下对

应的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上述年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在年交的交费方式下对应的保险费率，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两者之和为基础，按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计算。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终止。**

五、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当投保人与合同的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如果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将豁免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交费期满之间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括投保人身故或全残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当投保人与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如果投保人在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全残**，则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全残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交费期满之间合同剩余的各期保险费，**但不包括投保人全残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在给付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特别关爱金、身故保险金时，关于红利的处理参见产品条款中“红利分配”。

全残定义详见产品条款。

■ 基本保险金额及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合同的累积红利保险金额指因年度红利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

■ 特别关爱金领取日

特别关爱金领取年龄分为 66 周岁、77 周岁两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合同的特别关爱金领取年龄。**特别关爱金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特别关爱金领取日为合同约定的特别关爱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为增额分红，红利分配包括年度红利和终了红利。年度红利以增加累积红利保险金额的方式实现，增额部分也参加以后各年度的红利计算；身故或其它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如果确定有终了红利分配，将以现金方式给付。

本产品坚持稳健投资的策略，配置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权益类投资为辅。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我们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的品种，在信用不下沉、保障资产安全的同时获取稳定收益；对于权益类投资，则坚持价值投资以获得较好的价值增值或分红回报。如市场形势和监管规定出现变化，本产品策略可能也将随之做出调整。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我们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进行红

利分配，每年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我们将每年至少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主要权益：

■ 保单贷款

犹豫期之后，如果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当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犹豫期

您在收到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资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发生上述第 2 至 7 项情形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或因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不予豁免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六条 年龄错误”、“第二十七条 性别错误”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示例一：

王女士，30 周岁，为刚满月的儿子小宝购买 2202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太平隽享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 5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并选择在小宝 66 周岁领取特别关爱金。小宝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特别生存金/ 生存保险金	特别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特别生存金/ 生存保险金	特别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44770	75	75	0	0	100000	45673
2	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100000	149	224	0	0	200681	102803
3	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63200	222	446	0	0	303052	169000
4	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33610	295	741	0	0	408102	243628
5	5	100000	500000	100000	0	500000	309590	368	1109	105036	0	516826	325182
6	6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17930	374	1483	7051	0	525182	232607
7	7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19740	380	1863	7165	0	533674	238331
8	8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21620	386	2249	7281	0	542302	244256
9	9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23580	392	2641	7398	0	551067	250395
10	10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25620	398	3039	7518	0	559968	256757
20	20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50850	468	7396	8825	0	657312	335104
30	30	0	500000	6606	0	500000	287980	549	12510	10359	0	771594	451587
40	40	0	500000	6606	0	500000	342480	644	18511	12159	0	905699	630383
50	50	0	500000	6606	0	500000	422540	756	25554	14272	0	1063079	912891
60	60	0	500000	6606	0	541800	541800	887	33818	16751	0	1373885	1373885
66	66	0	500000	6606	500000	639530	639530	977	39452	18442	1395822	1785342	1785342
70	70	0	500000	6606	0	133960	133960	1041	43517	19661	0	398691	398691
80	80	0	500000	6606	0	115210	115210	1219	54884	23071	0	402363	402363
90	90	0	500000	6606	0	86240	86240	1428	68194	27064	0	353315	353315
100	100	0	500000	6606	0	42170	42170	1679	83811	31749	0	202685	202685
105	105	0	500000	6606	0	13090	13090	1830	92647	34400	0	68159	68159

示例二：

蔡女士，30 周岁，为自己购买了 40070 元基本保险金额的太平隽享年金保险（分红型），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并选择 77 周岁领取特别关爱金。蔡女士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	特别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累积年度红利	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	特别关爱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100000	100000	0	0	100000	38340	69	69	0	0	100000	39200
2	32	100000	200000	0	0	200000	89030	138	207	0	0	200344	91709
3	33	100000	300000	0	0	300000	149570	205	412	0	0	301550	155110
4	34	100000	400000	0	0	400000	215900	273	685	0	0	404113	225470
5	35	100000	500000	100000	0	500000	291290	340	1025	102558	0	508548	306172
6	36	100000	600000	12021	0	600000	261560	375	1400	12441	0	615348	279051
7	37	100000	700000	12021	0	700000	323330	446	1846	12575	0	724457	346724
8	38	100000	800000	12021	0	800000	388780	518	2364	12730	0	836856	419182
9	39	100000	900000	12021	0	900000	458090	592	2956	12908	0	953097	496686
10	40	100000	1000000	12021	0	1000000	531430	667	3623	13108	0	1073771	579480
20	50	0	1000000	12021	0	1000000	633400	778	10893	15289	0	1252433	805588
30	60	0	1000000	12021	0	1000000	782380	908	19373	17833	0	1460819	1160646
40	70	0	1000000	12021	0	1003030	1003030	1058	29259	20799	0	1735441	1735441
47	77	0	1000000	12021	1000000	1219460	1219460	1179	37140	23163	1926878	2349749	2349749
50	80	0	1000000	12021	0	207580	207580	1232	40780	24255	0	418837	418837
60	90	0	1000000	12021	0	155130	155130	1434	54184	28276	0	364898	364898
70	100	0	1000000	12021	0	76170	76170	1674	69803	32962	0	208852	208852
75	105	0	1000000	12021	0	23810	23810	1816	78588	35597	0	70499	70499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特别生存金、生存保险金、特别关爱金为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保险金。

3、上述利益演示中，当年度各类生存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

4、上述利益演示中，红利利益演示数值已包含保证利益。

5、现金价值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退还的金额。上述现金价值演示数值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翌日之周年日应给付的各类生存保险金。

6、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等情况。

7、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公司声明：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上述利益演示未包含终了红利，终了红利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进行核算，有可能为零。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